

# 铁岭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较轻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或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学科室；	对外出租、承包医学科室。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隐患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设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安全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较轻	没有对患者生活、工作等造成影响。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患者生活、工作等造成影响。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患者生活、工作等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隐患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设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p>	较轻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下的，或累计收入1000元以下的，或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一般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累计收入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较重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严重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1年以上的或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的，并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9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p>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p>	较轻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1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一般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较重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严重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的，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吊销执业证书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p>	<p>较轻</p>	<p>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的，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较轻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1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p>	<p>较轻</p>	<p>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2个月以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p>
		<p>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p>	<p>一般</p>	<p>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较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p>较重</p>	<p>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一般</p>	<p>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p>
			<p>较重</p>	<p>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3个月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12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p>	较轻	拒绝3人次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拒绝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3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对应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p>	较重	拒绝6人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未评估和未处理3人次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未评估和未处理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未评估和未处理6人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4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p>	较轻	非法约束、隔离3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非法约束、隔离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非法约束、隔离6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5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p>	较轻	强迫3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强迫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强迫6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6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p>	较轻	实施3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实施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实施6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7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p>	较轻	侵害3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侵害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侵害6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较轻	诊断3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诊断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诊断6人次以上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较轻	诊断3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	诊断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不含）元以上8000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较重	诊断6人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较轻	治疗3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	治疗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不含）元以上8000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较重	治疗6人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	较轻	诊断3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	诊断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不含）元以上8000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较重	诊断6人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较轻	开具或治疗3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	开具或治疗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不含）元以上8000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较重	开具或治疗6人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开展该手术3例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且开展该手术3例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开展该手术3例以上6例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开展该手术3例以上6例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2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开展该手术6例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开展该手术6例以上8例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8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开展该手术8例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24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p>	<p>较轻</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开展该鉴定或手术1例的</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且开展该鉴定或手术1例的</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开展该鉴定或手术2例的</p> <p>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开展该鉴定或手术2例的</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开展该鉴定或手术3例的</p> <p>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开展该鉴定或手术3例的</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开展该鉴定或手术4例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开展该鉴定或手术4例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2倍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2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8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p> <p>吊销执业证书</p>
25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首次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警告</p> <p>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时间1个月以下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p>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p>	一般	<p>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26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时间3个月以下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较重	<p>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较轻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时间3个月以上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p>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p>	较轻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时间1个月以下的</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7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较重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较轻	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或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人身损害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较重	导致患者明显人身损害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有严重情节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一般	影响相关工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较轻	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负轻微责任。</p> <p>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负次要责任。</p> <p>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负主要责任。</p> <p>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负完全责任。</p>	<p>警告。</p> <p>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3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p>	<p>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p> <p>严重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p> <p>以牟取利益为目的的。</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3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p>	<p>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且情节较轻的。</p> <p>再次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的。</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3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三)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p>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p>较轻</p>	<p>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p>	<p>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p>	<p>一般</p>	<p>首次发现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37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p>	<p>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p>	<p>较轻</p>	<p>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不足5千元。</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较重	<p>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超过3万元，或者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严重	<p>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巨大，或者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人身损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非医师行医的	较轻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非法采集血液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下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4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p>	较轻	<p>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且出售血液1000mL以下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下
42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p>	一般	<p>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组织人数11人次以下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43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较轻	<p>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2000mL以下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下
			较重	<p>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组织人数21人次以上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p>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组织人数11人次以下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较重	<p>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5000mL以上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轻	<p>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且组织人数在11人次以下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下
			一般	<p>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mL以下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较重	<p>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10000mL以上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44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或者未按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p> <p>存在经警告仍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或者未按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或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存在严重影响有关部门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或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或者未按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p> <p>警告。</p> <p>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p>
45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或者未备案。</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未备案。</p> <p>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或者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p> <p>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涉及接种人次在21人次以下，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下的</p> <p>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涉及接种人次在21人次以上51人次以下，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p> <p>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涉及接种人次在51人次以上，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或违规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健康损害的</p>
46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涉及接种人次在21人次以下，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下的</p> <p>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涉及接种人次在21人次以上51人次以下，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p> <p>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涉及接种人次在51人次以上，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或违规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健康损害的</p>



47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p>	<p>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p>	<p>一般</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以上违法事实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48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p>	<p>严重</p>	<p>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p>	<p>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49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p>	<p>严重</p>	<p>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预防、控制工作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未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的导致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 瞒报、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50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严重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导致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1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	严重	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2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严重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恐慌性事件或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3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4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及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5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严重	<p>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6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p>	严重	<p>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7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p>	严重	<p>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8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p>	严重	<p>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9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严重	<p>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恐慌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0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p>	严重	<p>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采供血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较轻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且组织人数在11人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下
			一般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组织人数11人次以上21人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较重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组织人数21人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较轻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下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
			较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严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区域进一步扩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一般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			
较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严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区域进一步扩大</p> <p>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p>

66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较轻</p>	<p>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流行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p>
			<p>严重</p>	<p>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p>
				<p>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p>	<p>严重</p>	<p>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p>
67				<p>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或其他严重后果</p>	<p>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p>
				<p>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造成传染病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警告，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p>



68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品的；</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品。</p>	严重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品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69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p>	严重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p>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已及时改正的</p>	较轻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p>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p>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已及时改正的</p>		罚款30000元以上51000元以下
70	<p>未开展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已及时改正的</p>	一般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业、关闭。</p>		警告，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p>未开展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逾期不改正的</p>	较重	<p>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已及时改正的</p>		罚款51000元以上79000元以下
	<p>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已及时改正的</p>	较重	<p>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逾期不改正的</p>		警告，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p>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逾期不改正的</p>	较轻	<p>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逾期不改正的</p>		罚款79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p>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较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
	<p>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
71	<p>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较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p>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造成严重后果</p>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或停业、关闭

72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较轻</p>	<p>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p>
73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较轻</p>	<p>职业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p>
			<p>一般</p>	<p>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p>
			<p>较重</p>	<p>医疗机构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p>
			<p>情节严重</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停建、关闭</p>
			<p>较轻</p>	<p>职业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p>
			<p>一般</p>	<p>职业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p>
			<p>较重</p>	<p>职业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p>
			<p>情节严重</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停建、关闭</p>

74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较轻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或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1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p>
74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一般	<p>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或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2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p>
74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较重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或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3处以上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p>
			情节严重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停建、关闭</p>
			较轻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p>
75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一般	<p>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p>
			较重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单位或接害人数超过50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p>
			情节严重	<p>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停建、关闭</p>

76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p>	<p>职业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p>
77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p>	<p>职业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p>
			<p>职业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p>
			<p>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停建、关闭</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一项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30000元以下</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二项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较轻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3项以下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元以下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般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3项以上5项以下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较重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5项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发生严重后果的	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较轻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存在其中一项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元以下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存在其中二项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较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罚款30000元以下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	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81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p>	较轻	<p>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30000元以下</p>
82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p>	一般	<p>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在3项以上6项以下或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产生较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在3项以下且时间不足3个月的</p> <p>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在1项且时间不足2个月的</p>	<p>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较重	<p>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发生危害后果的</p> <p>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在3项以下且时间不足3个月的</p> <p>产生较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在3项以上6项以下或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在1项且时间不足2个月的</p>	<p>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83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p>	<p>较轻</p>	<p>未按照要求开展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84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p>	<p>一般</p>	<p>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p>	<p>警告，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85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p>	<p>较轻</p>	<p>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p>	<p>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p>	<p>警告，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p>	<p>警告，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p>较轻</p>	<p>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p>	<p>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p>	<p>警告，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p>	<p>警告，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86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p>	<p>较轻</p>	<p>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p>	<p>警告，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87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较轻</p>	<p>工作场所仅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以外的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88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较轻</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p>	<p>警告，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p>	<p>警告，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p>情节严重</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p>较轻</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p>	<p>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p>	<p>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p>
			<p>情节严重</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在运行、使用状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或关闭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
				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状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发生危害后果的	较重		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发生危害后果的且未采取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或关闭
89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90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p>					

<p>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较轻</p>	<p>工作场所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一般</p>	<p>工作场所2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p>
<p>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3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较重</p>	<p>工作场所3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p>
<p>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p>	<p>情节严重</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p>9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p>	<p>较轻</p>	<p>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1人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9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p>	<p>一般</p>	<p>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2人的</p>	<p>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p>
<p>9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p>	<p>较重</p>	<p>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3人以上的</p>	<p>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p>
<p>9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p>	<p>情节严重</p>	<p>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造成病情延误、加重等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p>9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p>	<p>较轻</p>	<p>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1人</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9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p>	<p>一般</p>	<p>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2人</p>	<p>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p>
<p>9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p>	<p>较重</p>	<p>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3人以上</p>	<p>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p>
<p>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情节严重</p>	<p>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导致危害事故发生和扩大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p>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较轻</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处以下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一般</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处以上6处以下的</p>	<p>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p>
<p>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较重</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6处以上的</p>	<p>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p>
<p>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情节严重</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95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情节严重</p>	<p>不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不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以妨碍执行公务或威胁方式拒绝或妨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p> <p>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96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 隐瞒、篡改、伪造、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所需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所需资料的；</p>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所需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所需资料的；</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情节严重</p>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所需资料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p>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所需资料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在3人以上6人以下的</p>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所需资料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的</p>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所需资料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p> <p>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97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p>	<p>较轻</p>	<p>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1人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98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较轻</p>	<p>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2人的</p>	<p>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在3人以上的</p>	<p>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p>
			<p>情节严重</p>	<p>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p>较轻</p>	<p>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以上6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警告，罚款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向用人单位提供6种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警告，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p>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一般情节	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99
罚款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弄虚作假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的一般情节				
罚款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的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的一般情节	较重			
罚款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的弄虚作假的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隐瞒产生一般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不足3个月的	较轻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隐瞒产生一般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隐瞒产生较重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不足3个月的 隐瞒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不足1个月的	一般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隐瞒产生一般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隐瞒产生较重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3个月以上的 隐瞒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1个月以上的	较重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100
责令停业或关闭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			

				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与事实不完全符合的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拒不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或虚假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的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提供不实、拒不提供、虚假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的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发生危害后果，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或关闭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1种情形的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2种情形的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3种以上的情形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或关闭
1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较轻 一般 较重 情节严重	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与事实不完全符合的 拒不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或虚假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情况的 提供不实、拒不提供、虚假提供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的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发生危害后果，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责令停业或关闭
102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较轻 一般 较重 情节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1种情形的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2种情形的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列举的3种以上的情形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责令停业或关闭



1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较轻	使用3种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104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一般	将3项以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较重	将6项以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或关闭
			较轻	将3项以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	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
			一般	将3项以上6项以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
			较重	将6项以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或关闭

105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抢救设施的；</p>	<p>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抢救设施。</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情节严重</p> <p>重</p>	<p>停止使用3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的</p> <p>停止使用3处以上6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2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抢救设施的</p> <p>停止使用6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3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抢救设施，或使用、擅自拆除关键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抢救设施的</p> <p>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抢救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p> <p>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p> <p>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106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哺乳期女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情节严重</p> <p>重</p>	<p>安排10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安排10名以上50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安排5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2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p> <p>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p> <p>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107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p>	较轻	<p>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下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p>
108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一般	<p>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3名以下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七级伤残，或对3名以下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罚款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p>
			较重	<p>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五到七级伤残，或对3名以上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的或一到四级伤残的</p>	<p>罚款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p>
			情节严重	<p>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罚款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p>
			较轻	<p>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3名以下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p>
			一般	<p>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3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五到七级伤残，或对3名以下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罚款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p>
			较重	<p>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五到七级伤残，或对3名以上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的或一到四级伤残的</p>	<p>责令停业或关闭，罚款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p>

109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p>	<p>较轻</p>	<p>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不足3个月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p>
1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卫生职业病诊断的；</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p>	<p>较轻</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1次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3例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p>
1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二项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p>	<p>一般</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2次以上4次以下，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3人以上6人以下的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p>
1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三项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p>	<p>一般</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4次以上，或实施职业病诊断在6人以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1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四项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p>	<p>较重</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1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五项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p>	<p>情节严重</p>	<p>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p>	<p>取消其相应的资格</p>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较轻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次数1次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一般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2次以上4次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500元以上 155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4次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较轻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较重	出具2份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500元以上 15500元以下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较轻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3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113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患者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患者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患者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职业病患者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患者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首次收受职业病患者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不足10000元的 2次以上收受职业病患者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收受价值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以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收受的价值在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上17100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7100元以上35900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9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p>
114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1例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2例以上5例以下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5例以上或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10例以上的加重情节。</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p>
115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p>	<p>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1项的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项以上5项以下的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5项以上的一般情节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加重情节</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50000元，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116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较轻</p>	<p>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1项的</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p>
117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较轻</p>	<p>开展1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2项至3项的</p>	<p>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3项以上的一般情节</p>	<p>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p>
			<p>严重</p>	<p>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加重情节</p>	<p>罚款50000元，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较轻</p>	<p>开展1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p>
			<p>一般</p>	<p>开展2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p>	<p>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p>
			<p>较重</p>	<p>开展3例以上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一般情节</p>	<p>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p>
				<p>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因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导致患者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加重情节</p>	<p>警告，罚款50000元，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118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医务人员)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较轻</p>	<p>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3名以下患者的</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p>
119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较轻</p>	<p>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下的</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p>
120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未按规定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未按规定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较轻</p>	<p>未按规定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3名以上6名以下患者的</p>	<p>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6名以上患者的</p>	<p>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p>
			<p>较轻</p>	<p>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上6例以下的</p>	<p>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例以上的一般情节</p>	<p>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p>
			<p>较轻</p>	<p>因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加重情节</p>	<p>警告，罚款50000元，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般</p>	<p>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的</p>	<p>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p>
			<p>较轻</p>	<p>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p>



121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较轻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	警告，罚款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的一般情节	警告，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造成严重后果等的加重情节	警告，罚款50000元，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22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较轻	<p>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p>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123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学会出具1份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p>	较轻	<p>医学会出具1份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124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尸检机构出具3份以上虚假尸检报告的</p>	较重	<p>尸检机构出具3份以上虚假尸检报告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p>尸检机构出具1份虚假尸检报告的</p>	较轻	<p>尸检机构出具1份虚假尸检报告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p>尸检机构出具2份虚假尸检报告的</p>	一般	<p>尸检机构出具2份虚假尸检报告的</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125	<p>《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较轻	<p>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警告</p> <p>核减其诊疗科目</p> <p>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p>
126	<p>《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取得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p>	<p>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取得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p>	较轻	<p>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取得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p>	<p>警告</p> <p>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127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p>	一般	<p>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首次发生的</p>	<p>警告</p> <p>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严重	<p>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p> <p>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p> <p>吊销护士执业证书</p>

128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二) 发现医囑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发现医囑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p>	较轻	护士发现医囑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严重	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29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p>	<p>泄露患者隐私。</p>	较轻	泄露患者隐私，首次发生，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利用微博、微信、QQ等平台公开患者隐私，严重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的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为了牟取利益而泄露患者隐私，严重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或涉及30名以上患者隐私的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130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p>	<p>较轻</p>	<p>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首次发生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尚未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的</p>	<p>警告</p>
131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p>	<p>较轻</p>	<p>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5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8倍以上8.6倍以下罚款，撤销相关诊疗科目</p>
132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较轻</p>	<p>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1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10个以上31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31个以上51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严重</p>	<p>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在51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p>	<p>吊销印鉴卡</p>

133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二) 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未按照规定保存或登记的处方11张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保存或登记的处方11张以上31张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保存或登记的处方31张以上51张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保存或登记的处方51张以上的，或其他严重情节</p>	<p>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p> <p>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p> <p>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吊销印鉴卡</p>
134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三) 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10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在100个以上30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300个以上50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500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p>	<p>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p> <p>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p> <p>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吊销印鉴卡</p>
135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2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20个以上5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50个以上8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在80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p>	<p>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p> <p>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p> <p>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吊销印鉴卡</p>

136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p>	<p>较轻</p>	<p>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5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p>
137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p>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p>	<p>较轻</p>	<p>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p>	<p>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50个以上10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100个以上200个以下最小包装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严重</p>	<p>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200个以上最小包装单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p>	<p>吊销印鉴卡</p>
			<p>一般</p>	<p>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p>	<p>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13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发生医疗事故。	较轻	医疗事故中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为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事故中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的，或造成患者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八至十级的	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医疗事故中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为完全责任的，或造成患者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五至七级的	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上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患者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一至四级的	停业整顿（吊销其执业证书）
13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处分。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较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顶格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40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较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1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p>	<p>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p>	较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2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p> <p>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p>	<p>警告。</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p>
143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四)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p>	<p>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p> <p>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p>	<p>警告。</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p>



14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较轻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且情节轻微的。	警告
				再次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获取非法收益的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严重	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150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15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阳性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阳性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152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p>	<p>严重</p>	<p>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p>	<p>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p>
153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p>	<p>严重</p>	<p>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造成艾滋病传播</p>	<p>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p>
154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p>	<p>严重</p>	<p>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传播</p>	<p>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p>

155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p>	<p>严重</p>	<p>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造成艾滋病传播</p>	<p>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p>
156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p>	<p>严重</p>	<p>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造成艾滋病传播</p>	<p>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p>
157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p>	<p>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p>	<p>严重</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的，造成不良影响</p>	<p>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p>

158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p>	严重	<p>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p>	<p>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159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二)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p>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p>	严重	<p>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p>	<p>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160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p>	严重	<p>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造成艾滋病传播</p> <p>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造成艾滋病传播</p> <p>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造成艾滋病传播</p>	<p>停业整顿</p> <p>暂扣其执业许可证件</p> <p>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161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p>	<p>较轻</p>	<p>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涉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p>
162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p>	<p>较轻</p>	<p>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6人以下的；</p>	<p>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p>
			<p>一般</p>	<p>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21人以下的</p>	<p>警告，罚款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p>
			<p>较重</p>	<p>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涉及人数在21人以上的</p>	<p>警告，罚款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经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的</p>	<p>责令停业整顿</p>
			<p>严重</p>	<p>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整改的；经停业整顿后，虽已整改，但1年内再次出现此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p>	<p>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163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p>	较轻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首次发现的</p>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
			一般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再次发现的</p>	警告，罚款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
			较重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多次发现的</p>	警告，罚款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严重	<p>经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的</p>	责令停业整顿
164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p>	严重	<p>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逾期不改正的</p>	<p>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经停业整顿后，仍未整改的；经停业整顿后，虽已整改，但1年内再次出现此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p>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65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严重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66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严重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67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严重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68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严重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69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严重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70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严重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又逾期不改正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71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p>	<p>严重</p>	<p>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又逾期不改正的</p>	<p>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172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兽医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兽医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严重</p>	<p>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p>	<p>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173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的</p>	<p>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p>	<p>严重</p>	<p>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的</p>	<p>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174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建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p> <p>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p> <p>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且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p> <p>未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3人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p> <p>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p> <p>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175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未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p> <p>未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10人以上，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p> <p>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p> <p>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176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较轻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
177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p>	一般	对医疗废物，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或未按照要求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178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p>	一般	在指定地点之外的地点消毒和清洁，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较重	对医疗废物，虚假登记或伪造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轻	在指定地点之外的地点消毒和清洁，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
			较重	未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较轻	该行为曾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较轻	<p>未按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超过规定时限4日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p>	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
179		一般	<p>未按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超过规定时限4日以上7日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p>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较重	<p>未按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超过规定时限7日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p>	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轻	<p>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1种情形的</p>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下
		较轻	<p>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1种情形的逾期不改正</p>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一般	<p>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2种情形的</p>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180	<p>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p>	一般	<p>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2种情形的逾期不改正</p>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较重	<p>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3种以上情形的</p>	警告，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p>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3种以上情形的逾期不改正</p>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181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p>	较轻	有1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下
			一般	有1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逾期不改正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182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其他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其他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废物的；</p>	<p>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其他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废物的。</p>	较轻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其他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废物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下
			一般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其他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废物的逾期不改正	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重	有2处以上5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一般	有2处以上5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逾期不改正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较重	有5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有5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逾期不改正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轻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其他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废物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下
			一般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其他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废物的逾期不改正	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重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其他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废物的逾期不改正	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发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情形有3处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
	发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情形有3处以下的逾期不改正	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发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情形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警告，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
	发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情形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逾期不改正	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发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情形有5处以上	警告，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发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情形有5处以上逾期不改正	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轻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一般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较重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严重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184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较轻	<p>未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未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的</p> <p>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p> <p>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p> <p>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文艾滋病、肺炎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p>	<p>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6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p>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p> <p>暂扣执业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p> <p>吊销执业许可证</p>
185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3个月以下的</p> <p>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3个月以上的</p> <p>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6个月以上的</p> <p>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6个月以上的</p> <p>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p> <p>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p> <p>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文艾滋病、肺炎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p>	<p>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p> <p>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p> <p>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p>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p> <p>暂扣执业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p> <p>吊销执业许可证</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较轻	<p>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1项指标不合格的</p>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	
一般	<p>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2项指标不合格的</p>		警告，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	
较重		<p>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2项指标不合格的</p>		警告，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严重		<p>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3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p>		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	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较轻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逾期不改正	较轻	
警告，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	对收治的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一般	<p>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对收治的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逾期不改正	一般	
警告，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较重	<p>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逾期不改正</p>
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逾期不改正	较重	
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严重	<p>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p>
暂扣执业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严重	
吊销执业许可证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炎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严重	

188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较轻</p>	<p>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p>	<p>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p>
189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p>	<p>严重</p>	<p>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p>	<p>暂扣执业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p>
190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p>	<p>严重</p>	<p>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191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p>	严重	<p>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192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p>	严重	<p>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193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p>	拒绝接诊病人。	严重	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94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拒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拒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严重	拒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95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较轻  一般  较重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外有其他指标超标的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出致病性微生物，或除致病性微生物外有2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或造成除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3000元以下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196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p>	<p>较轻</p>	<p>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1个月以下的</p>	<p>罚款3000元以下</p>
			<p>一般</p>	<p>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在1个月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炎以外传染病危险的</p>	<p>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p>	<p>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p>较轻</p>	<p>未按照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无法达到垃圾、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的要求的</p>	<p>罚款30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按照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无法进行垃圾、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炭疽以外传染病危险的</p>	<p>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197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未按照标准修建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较重</p>	<p>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p>	<p>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198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2万元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四)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克雷伯菌（毒）种扩散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克雷伯菌（毒）种扩散、流行性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暴发、死亡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较轻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罚款3000元以下
199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2万元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五)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克雷伯菌（毒）种扩散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克雷伯菌（毒）种扩散、流行性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暴发、死亡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p>	一般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卫生处理的	罚款3000元以下
		<p>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较重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轻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卫生处理的	罚款3000元以下
			一般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进行卫生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克雷伯菌（毒）种扩散危险的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2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六) 造成传染性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造成传染性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的	较轻	罚款3000元以下
		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扩散，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以外的传染病危险的	一般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200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较重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较轻	罚款3000元以下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已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以外的传染病危险的	一般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较重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2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七)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八)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致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p>	较轻	<p>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涉及人数在2名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炎疽以外的传染病危险的</p>	<p>罚款3000元以下</p>
202	<p>(八)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致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p>	一般	<p>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涉及人数在2名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炎疽以外的传染病危险的</p>	<p>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2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九)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p>	较轻	<p>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为1名的</p>	<p>罚款300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九)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p>	一般	<p>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在2名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炎疽以外的传染病危险的</p>	<p>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九)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p>	较重	<p>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204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十)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炎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炎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甲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甲类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肺炎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或甲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经教育后仍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罚款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p> <p>罚款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205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十一)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p> <p>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流行的</p> <p>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p> <p>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罚款3000元以下</p> <p>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206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十二)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炎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炎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3名以下的</p> <p>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3名以上，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p> <p>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罚款3000元以下</p> <p>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p>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p> <p>罚款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p> <p>罚款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207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的</p> <p>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开展卫生调查的</p> <p>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p> <p>罚款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p> <p>罚款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208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上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时进行卫生处理，且出售金额5000元以下的</p> <p>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时进行卫生处理，或出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p> <p>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时进行卫生处理，或出售金额1000元以下的</p> <p>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时进行卫生处理，或出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p> <p>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1000元以下的</p> <p>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p> <p>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3000元以上，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以5000元计算)</p>	<p>处出售金额0.5倍以下罚款</p> <p>处出售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p> <p>处出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处出售金额0.9倍以下罚款</p> <p>处出售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p> <p>处出售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209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1000元以下的</p> <p>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p> <p>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3000元以上，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以5000元计算)</p>	<p>处出售金额0.9倍以下罚款</p> <p>处出售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p> <p>处出售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p>	<p>投诉管理混乱。</p>	<p>较轻</p>	<p>投诉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p>	<p>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p>
213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p>	<p>投诉管理混乱。</p>	<p>一般</p>	<p>投诉管理混乱，逾期不改，导致三级、四级医疗事故</p>	<p>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p>	<p>投诉管理混乱。</p>	<p>较重</p>	<p>投诉管理混乱，逾期不改，导致二级医疗事故的</p>	<p>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p>	<p>投诉管理混乱。</p>	<p>情节严重</p>	<p>投诉管理混乱，导致一级医疗事故的</p>	<p>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p>	<p>较轻</p>	<p>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的</p>	<p>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p>	<p>一般</p>	<p>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导致三级、四级医疗事故的</p>	<p>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p>
214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p>	<p>较重</p>	<p>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导致二级医疗事故的</p>	<p>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p>	<p>情节严重</p>	<p>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导致一级医疗事故的</p>	<p>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215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p>	<p>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p>	较轻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逾期不改，导致三级、四级医疗事故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逾期不改，导致二级医疗事故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导致一级医疗事故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16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较轻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一般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逾期不改，发生治安事件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逾期不改，发生刑事案件的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17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p>	<p>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p>	较轻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一般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逾期不改，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逾期不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218	<p>《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p>	情节严重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轻	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开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19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较轻	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开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22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较轻	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开展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221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较轻	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元以下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一般	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较重	开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情节严重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22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较轻	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开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21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223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p>	较轻	<p>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224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p>	较轻	<p>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225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p>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p>	较轻	<p>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p>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罚款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较轻	<p>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p>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p>开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警告，罚款21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p>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p>	罚款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较轻	<p>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p>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p>开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警告，罚款21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	<p>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p>	罚款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

226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p>	较轻	<p>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罚款9000元以下</p>
227	<p>《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p>	一般	<p>开展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管理混乱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p>
228	<p>《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p>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较轻	<p>开展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警告，罚款15000元以下</p>
			较重	<p>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1个月仍未改正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p>
			一般	<p>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p>	<p>警告，罚款15000元以下</p>
			较重	<p>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1个月以上（不含）仍未改正的</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一般	<p>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且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p>	<p>警告，罚款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229	<p>《医疗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较轻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且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1个月仍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1个月以上（不含）仍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30	<p>《医疗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较轻	有3项以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有3项以上5项以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有5项以上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31	<p>《医疗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较轻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造成5人以上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32	<p>《医疗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信息的；</p>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较轻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1个月仍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1个月以上（不含）仍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33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较轻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5例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5例以上10例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10例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34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较轻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
235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较轻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改的	警告
236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较轻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改的	警告
			一般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罚款10000元以下
			较重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3个月以上（不含）仍未改正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轻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改的	警告
			一般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罚款10000元以下
			较重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3个月以上（不含）仍未改正的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轻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改的	警告
			一般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罚款10000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3个月以上（不含）仍未改正的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37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较轻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
238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一般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并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罚款10000元以下
239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较重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警告
			较重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
			一般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罚款10000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
			较轻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不改的	警告
			一般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3个月仍未改正的	罚款10000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并逾期3个月以上（不含）仍未改正的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40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p>	<p>较轻</p>	<p>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并不逾期不改的</p>	<p>警告</p>
241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p>	<p>较轻</p>	<p>医疗机构1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p>
242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p>	<p>较轻</p>	<p>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1次的</p>	<p>警告</p>
			<p>一般</p>	<p>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2次的</p>	<p>罚款10000元以下</p>
			<p>较重</p>	<p>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3次以上的</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p>较重</p>	<p>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1次的</p>	<p>警告</p>
			<p>一般</p>	<p>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2次的</p>	<p>罚款10000元以下</p>
			<p>较重</p>	<p>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3次以上的</p>	<p>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243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p>	<p>较轻</p>	<p>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下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p>
244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p>	<p>严重</p>	<p>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抗菌药物并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下</p>
245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较轻</p>	<p>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p>
			<p>一般</p>	<p>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上30张以下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p>
			<p>较重</p>	<p>使用1名或2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30张以上的</p> <p>使用3名以上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使用上述人员开具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p>严重</p>	<p>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抗菌药物并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下</p>
			<p>较轻</p>	<p>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限制级或特殊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抗菌药物，或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p>一般</p>	<p>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p>
			<p>较重</p>	<p>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p>
			<p>严重</p>	<p>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246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 给予处分：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 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p>	<p>将抗菌药物购销、临 床应用情况与个人 或者科室经济利益 挂钩。</p>	较轻	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247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 给予处分： (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 不正当利益的。</p>	<p>在抗菌药物购销、临 床应用中牟取不正 当利益。</p>	较重	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症、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轻	将特殊限制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轻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248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p>	<p>较轻</p>	<p>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p>	<p>警告</p>
249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p>	<p>较轻</p>	<p>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p>	<p>警告</p>
250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p>	<p>较轻</p>	<p>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警告</p>
251	<p>《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更、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变更、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p>	<p>较轻</p>	<p>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且采集血液1000mL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下</p>
251	<p>(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更、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采集血液1000mL以上4000mL以下的</p>	<p>一般</p>	<p>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采集血液1000mL以上4000mL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p>
251	<p>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采集血液4000mL以上的</p>	<p>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采集血液4000mL以上的</p>	<p>较重</p>	<p>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采集血液4000mL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252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p>	<p>较轻</p>	<p>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时间1个月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p>
253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p>	<p>较轻</p>	<p>违法行为发生3个月以下的。</p> <p>警告</p>
254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p>	<p>较轻</p>	<p>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1个月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下</p>
		<p>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p>	<p>一般</p>	<p>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p>
		<p>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一般</p>	<p>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其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p>
		<p>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时间3个月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p>	<p>较重</p>	<p>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其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下</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3个月以上的。</p>	<p>一般</p>	<p>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p>
		<p>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较重</p>	<p>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1个月以下的。</p>	<p>较轻</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下</p>
		<p>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p>	<p>一般</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p>
		<p>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3个月以上的</p>	<p>较重</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255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邀请、聘用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或者为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p>	<p>较轻</p>	<p>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1个月以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元以下</p>
256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的，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p>	<p>一般</p>	<p>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p>
			<p>较重</p>	<p>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3个月以上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较轻</p>	<p>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p>	<p>罚款1500元以下</p>
			<p>较轻</p>	<p>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p>	<p>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p>
			<p>一般</p>	<p>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的，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p>	<p>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p>
256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p>	<p>一般</p>	<p>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的，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p>	<p>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或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p>	<p>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或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p>	<p>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257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较轻	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罚款1500元以下
				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258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较轻	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罚款1500元以下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严重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6例以下的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6例以上11例以下的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11例以上的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259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三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元以下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二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一类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未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6例以下的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6例以上11例以下的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11例以上的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罚款1500元以下
				一般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较重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6例以下的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6例以上11例以下的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260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11例以上的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11例以上的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26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较轻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按照要求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	罚款1500元以下
			一般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按照要求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262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较轻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规定的	罚款1500元以下
			一般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规定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263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较轻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罚款1500元以下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264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较轻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罚款3500元以下
			较重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在1个月以下；1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较轻		罚款1500元以下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在1个月以下；2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较轻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2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264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3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一般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在3个月以上；3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较重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在3个月以上；4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较重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20%以下的	较轻		罚款1500元以下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21%以下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较轻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20%以上40%以下的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265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在20%以上41%以下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40%以上的	较重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率41%以上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较重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266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66		<p>未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p> <p>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267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p>	<p>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67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2、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3、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268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责的；</p>	<p>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责。</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68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2、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3、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269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p>	<p>较轻</p>	<p>没有违法所得。</p>	<p>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70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p>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p>	<p>较轻</p>	<p>1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p>
271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p>	<p>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p>	<p>较轻</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p>		<p>一般</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3、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p>		<p>较重</p>	<p>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1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较轻</p>		<p>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p>
	<p>2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一般</p>		<p>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p>		<p>较重</p>		<p>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较轻</p>		<p>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p>		<p>一般</p>		<p>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p>		<p>较重</p>		<p>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27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27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4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未按规定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p>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5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p>	<p>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p>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p>	<p>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p>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人数在3人以上。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p>	<p>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1次。</p> <p>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2次。</p> <p>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3次以上。</p>	<p>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1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p>	<p>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1次。</p> <p>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2次。</p> <p>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3次以上。</p>	<p>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2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p> <p>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p>	<p>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3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管理》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p>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p>	<p>较轻</p>	<p>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在10人以下。</p>	<p>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84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管理》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p>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p>	<p>一般</p>	<p>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p>	<p>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85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管理》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卫生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卫生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一般</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286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管理》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较重</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p>较轻</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p>一般</p>	<p>违法行为发生前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逾期不改正。</p>	<p>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违法行为发生前，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卫生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较轻</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p>一般</p>	<p>违法行为发生前，逾期不改正的，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处四万以下罚款。</p>
			<p>较重</p>	<p>违法行为发生前，逾期不改正，劳动者超过100人的，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的1-2项； 2、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的3-4项。	1、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2、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四万以下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四万以下罚款。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较轻	
28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较轻	
28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较轻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9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中的一项； 2、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其中二项。	1、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2、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未公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三项。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9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仅组织部分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只对部分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警告。	
29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	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1、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其中一项； 2、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其中二项。	1、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2、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全部三项。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3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p>	<p>较轻</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较轻行政处罚情形的。</p>	<p>警告。</p>
294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p>	<p>一般</p>	<p>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p>	<p>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295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p>	<p>较轻</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较轻行政处罚情形的。</p>	<p>警告。</p>
			<p>一般</p>	<p>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p>	<p>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p>	<p>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较轻</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较轻行政处罚情形。</p>	<p>警告。</p>
			<p>一般</p>	<p>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p>	<p>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p>	<p>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较轻</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较轻行政处罚情形。</p>	<p>警告。</p>
			<p>一般</p>	<p>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p>	<p>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p>	<p>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96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较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较轻行政处罚情形。	警告。
297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较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较轻行政处罚情形。	警告。 1、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较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较轻行政处罚情形。	警告。
			一般	1、未为1-5名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2、未为6-10名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为11名以上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警告，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8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较轻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有1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p> <p>2、有2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p> <p>3、有3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p>	<p>警告。</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299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一般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未为劳动者1-5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1-5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未为劳动者6-10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6-10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3、未为劳动者11人以上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劳动者11人以上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警告。</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的；</p>	<p>较轻</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未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p> <p>2、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p> <p>3、有劳动者1-5人的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p> <p>4、有劳动者6-10人的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p> <p>5、有劳动者11人以上的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p>	<p>警告。</p> <p>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5、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300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较轻</p>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p>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301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较轻</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有1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2、有2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3、有3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警告。</p> <p>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302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较轻</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有1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2、有2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3、有3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警告。</p> <p>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303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报告的；</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报告。</p>	较轻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p> <p>2、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p> <p>3、既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又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p>	警告。
304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 未按照规定的权限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p>	较轻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有1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p> <p>2、有2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p> <p>3、有3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p>	<p>警告。</p> <p>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5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p>	较轻	<p>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p> <p>1、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以较为平和的方式（推诿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p> <p>2、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以暴力手段（肢体冲突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p>	<p>警告。</p> <p>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306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p>	<p>较轻</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307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 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p>	<p>较轻</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308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p>	<p>较轻</p>	<p>发现1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p>	<p>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较轻</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p>	<p>警告。</p>
			<p>一般</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较轻</p>	<p>发现1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1、发现2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2、发现3处以上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p>	<p>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309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p>	<p>较轻</p> <p>违法行为涉及1-3名劳动者。</p> <p>一般</p> <p>1、违法行为涉及4-6名劳动者。</p> <p>2、违法行为涉及7名以上劳动者。</p> <p>较重</p> <p>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310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p>	<p>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p>	<p>较轻</p> <p>违法行为涉及1-3名劳动者。</p> <p>一般</p> <p>1、违法行为涉及4-6名劳动者。</p> <p>2、违法行为涉及7名以上劳动者。</p> <p>较重</p> <p>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较轻	发现1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一般	1、发现2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2、发现3处以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较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较轻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1-3名劳动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一般	1、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4-6名劳动者； 2、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7名以上劳动者。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较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较轻	发现1处(次)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2、发现2处(次)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3、发现3处(次)以上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一般	1、安排4-6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2、安排7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较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较轻	违章指挥和强令1-3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违章指挥和强令4-6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2、违章指挥和强令7名以上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较轻	已经对1-2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经对3-4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经对5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较轻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1项未按规定提供或者设置。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2项未按规定提供或者设置。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3项未按规定提供或者设置。	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2宗以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3宗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1、警告，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 1、涉及1-2宗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2、涉及3-4宗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3、涉及5宗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持续时间1-3个月。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1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较轻	
319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	较轻 一般 较重	
320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第一项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一般 较重	
32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第二项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一般 较重	

32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泄露1-3名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泄露4名以上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2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评估不合格未整改。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24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25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较轻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在1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3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326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p>	<p>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p>	较轻  一般  较重	<p>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1人的</p> <p>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2人的</p> <p>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3人以上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27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p>	较轻  一般  较重	<p>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p> <p>出具2份虚假证明文件的</p> <p>出具3份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28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取得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p>	较轻  一般  较重	<p>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时间在15天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时间在15天以上30天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时间在30天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9000元以下</p> <p>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p> <p>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29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p>	<p>较轻</p>	<p>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5家单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9000元以下</p>
330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p>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p>	<p>较轻</p>	<p>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时间在7天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9000元以下</p>
331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p>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p>	<p>较轻</p>	<p>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9000元以下</p>
330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p>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一般</p>	<p>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p>
331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p>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较重</p>	<p>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32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p>	<p>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违法时间不足1个月。 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p>	<p>警告。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333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罚款90000元以下 罚款90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34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罚款90000元以下 罚款90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35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未给6名以下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未给6名以上11名以下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未给11名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36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p>	<p>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p>	<p>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1个月以下的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6个月以上的或造成后果的</p>	<p>警告，罚款900元以下 警告，罚款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 警告，罚款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3000元，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337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p>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p>	<p>较轻</p>	<p>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1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900元以下</p>
338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p>	<p>一般</p>	<p>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p>
339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p>	<p>较重</p>	<p>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p>
			<p>严重</p>	<p>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6个月以上或造成后果的</p>	<p>警告，罚款3000元，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较轻</p>	<p>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3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9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p>
			<p>严重</p>	<p>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9个月以上或造成后果的</p>	<p>警告，罚款3000元，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较轻</p>	<p>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罚款1500元以下</p>
			<p>一般</p>	<p>使用2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p>
			<p>较重</p>	<p>使用3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造成后果的</p>	<p>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严重</p>	<p>使用4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造成后果的</p>	<p>罚款5000元，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340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p>	<p>较轻</p>	<p>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1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p>
341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p>	<p>较轻</p>	<p>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1个月以下的，或1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p>	<p>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p>
342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p>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p>	<p>一般</p>	<p>1年度内未按照要求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p>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p>
343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p>	<p>较轻</p>	<p>未按照规定对1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p>

344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较轻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2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3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或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较轻	发生放射事件未及时报告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345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后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导致严重后果发生，或已发生严重后果而未报告的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p>		<p>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1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p>
较轻				<p>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1个月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1个月以下的</p>	<p>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p>
一般				<p>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p>
较重				<p>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p>
				<p>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p>	<p>警告，罚款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12个月以上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p>	<p>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47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噪声、采光、照明、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p>	<p>较轻</p>	<p>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1个种类的</p> <p>逾期不改正，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1项的</p> <p>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2个种类的</p> <p>逾期不改正，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2项的</p> <p>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涉及3个种类的</p> <p>逾期不改正，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的</p> <p>经检测有毒性指标超标的</p> <p>经检测有毒性指标超标3倍以上或毒性指标超标后仍发生明确的人体危害健康事故或者经停业整顿后仍检测不合格的</p>	<p>警告，罚款600元以下</p> <p>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p> <p>罚款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p> <p>罚款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p>责令停业整顿</p> <p>吊销卫生许可证</p>
348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涉及1种用品用具的</p> <p>逾期不改正，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1项的</p> <p>涉及2种用品用具的</p> <p>逾期不改正，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2项的</p> <p>涉及3种用品用具的</p> <p>逾期不改正，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上的</p> <p>因以上事由一年内被处罚过两次的</p> <p>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仍然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导致严重后果；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后仍未改正的</p>	<p>警告，罚款600元以下</p> <p>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p> <p>罚款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p> <p>罚款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p>责令停业整顿</p> <p>吊销卫生许可证</p>

349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p>	<p>较轻</p>	<p>有上述违法情节1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有上述违法情节2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有上述违法情节3项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拒绝监督的</p>	<p>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50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6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21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涉及人数在21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p> <p>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并拒绝监督的</p>	<p>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p>	较轻	<p>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的</p>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351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p>	较轻	<p>未按照规定设置、擅自停止使用与拆除、挪用上述设施设备的数量1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352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p>	较轻	<p>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达3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353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p>	一般	<p>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达3种以上5种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
		拒绝监督的	拒绝监督的	拒绝监督的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354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p>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拒绝监督的</p>	<p>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355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p>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1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2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3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拒绝监督的</p>	<p>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p> <p>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p>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公共场经营者安排6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及时改正的	警告, 罚款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
	较轻			公共场经营者安排6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逾期改正的	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公共场经营者安排6名以上21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及时改正的	警告, 罚款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
	一般			公共场经营者安排6名以上21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罚款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
				公共场经营者安排21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及时改正的	警告, 罚款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公共场经营者安排21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罚款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缓报事故信息的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较轻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一般			隐瞒、谎报事故信息, 或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人员伤亡的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重			有3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罚款20元以上314元以下
	较轻			有3人以上6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罚款314元以上706元以下
	一般			有6人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或在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中经体检发现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 或安排明知有人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携带病原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罚款706元以上1000元以下
	较重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5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58					

359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设施，但已造成水源水质轻微污染的</p>	较轻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改进，且未造成水源水质实质性水质污染的</p>	罚款20元以上1514元以下
360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较轻	<p>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p>	罚款20元以上1514元以下
361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计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计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p>	较轻	<p>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计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p>	罚款20元以上1514元以下
			一般	<p>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计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p>	罚款1514元以上3506元以下
			较重	<p>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计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p>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36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饮用水卫生标准。	较轻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超标项目1项的	罚款20元以上1514元以下
			一般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超标项目2项以上4项以下的	罚款1514元以上3506元以下
36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较重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4项以上的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轻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无违法所得	罚款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
			一般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有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无违法所得	罚款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有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无违法所得	罚款715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较重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64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较轻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1例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例，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3例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36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负有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实施代孕技术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较轻	实施代孕技术1例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实施代孕技术2例, 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实施代孕技术3例以上, 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366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负有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	较轻	首次发现该行为且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1例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2例, 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3例以上, 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367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负有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较轻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1例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2例, 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3例以上, 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负有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较轻	建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但档案不全、不规范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368			一般	未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或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轻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1项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下
369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负有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技术质量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不合格的	一般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2项以上4项以下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警告, 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较重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4项以上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警告, 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轻	有1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	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下
370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负有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一般	有2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	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有3例以上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或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 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较轻	提供1份未经检验的精子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下
371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负有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一般	提供2份未经检验的精子,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提供3份以上未经检验的精子,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 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372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p>	<p>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1份精子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2份精子，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3份以上精子，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p>	<p>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373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p>	<p>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擅自进行1例性别选择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擅自进行2例性别选择，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擅自进行3例以上性别选择，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p>	<p>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374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p>	<p>人类精子库中精子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为1项的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为2项以上4项以下的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在4项以上的</p>	<p>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375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10张以下的；或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上述人员1个月以下的 使用2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开具处方数量10张以上31张以下的；或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上述人员1-2个月的 使用3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开具处方数量31张以上的；或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上述人员2个月以上的</p>	<p>罚款1500元以下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376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较轻 一般 较重</p>	<p>使用1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3张以下的 使用2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开具处方数量3张以上10张以下的 使用3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开具处方数量10张以上的</p>	<p>罚款1500元以下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377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调剂处方数量5张以下的	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调剂处方数量5张以下的	罚款1500元以下
378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使用2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调剂处方数量5张以上20张以下的 使用3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调剂处方数量20张以上的	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调剂处方数量5张以下的 使用2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调剂处方数量5张以上20张以下的 使用3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调剂处方数量20张以上的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379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数量10张以下的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数量10张以上31张以下的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数量在31以上51张以下的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数量在51张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上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上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
380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381	<p>《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p>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较轻	借医疗气功之名宣扬迷信,或骗人敛财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5000元以下
382	<p>《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较轻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5000元以下
383	<p>《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p>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较轻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警告, 罚款5000元以下
384	<p>《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p>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其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或组织人数为30人以下的	警告, 罚款5000元以下
384	<p>《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p>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组织人数为51人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罚款5000元以下

385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p>	<p>较轻</p>	<p>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3000mL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386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p>	<p>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在6人次以下的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在16人次以上16人次以下的 未按照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涉及在25人次以上，或造成3例以上输血交叉感染，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387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p>	<p>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采集在6人次以上16人次以下的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采集在16人次以上25人次以下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388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过量采集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过量采集血浆的	较轻	违反规定过频、过量采集血浆6人次以下的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一般	违反规定过频、过量采集血浆6人次以上31人次以下的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较重	违反规定过频、过量采集血浆31人次以上49人次以下的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严重	违反规定过频、过量采集血浆50人次以上,或严重损害供血浆者健康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389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较轻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1000mL以下,或擅自采集血液2000mL以下的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一般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1000mL以上5000mL以下,或擅自采集血液2000mL以上1万mL以下的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较重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5000mL以上1万mL以下,或擅自采集血液在1万mL以上2万mL以下的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严重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1万mL以上,或擅自采集血液在2万mL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390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较轻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6人次以下的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一般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6人次以上16人次以下的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较重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16人次以上25人次以下的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严重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25人次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391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查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单采血浆器材的。</p>	<p>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查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较轻</p>	<p>未使用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单采血浆器材采血,涉及6人次以下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未使用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单采血浆器材采血,涉及6人次以上16人次以下的</p>	<p>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p>较重</p>	<p>未使用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单采血浆器材采血,涉及16人次以上25人次以下的</p>	<p>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p>严重</p>	<p>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25人次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较轻</p>	<p>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2000mL以下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2000mL以上5000mL以下的</p>	<p>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392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较重</p>	<p>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5000mL以上1万mL以下的</p>	<p>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p>严重</p>	<p>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1万mL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较轻</p>	<p>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清除或不及时报呈阳性血浆400mL以下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393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报的</p>	<p>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报的</p>	<p>一般</p>	<p>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清除或不及时报呈阳性血浆在400mL以上1000mL以下的</p>	<p>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较重</p>	<p>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清除或不及时报呈阳性血浆在1000mL以上的</p>	<p>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较轻</p>	<p>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较轻社会危害的</p>	<p>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p>一般</p>	<p>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一般社会危害的</p>	<p>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394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较重</p>	<p>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较重社会危害的</p>	<p>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p>严重</p>	<p>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p>	<p>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395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较轻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次在6人次以下的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一般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涉及人次在6人次以上11人次以下的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较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涉及人次在11人次以上20人次以下，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严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涉及人次在20人次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396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较轻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1000mL以下的，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一般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1000mL以上2000mL以下的，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较重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2000mL以上1万mL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397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严重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1万mL以上，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轻	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原料血浆200mL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以上160000元以下，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原料血浆在200mL以上400mL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0000元以上240000元以下，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原料血浆在400mL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398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再次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较轻	首次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下，收缴《供血浆证》
			一般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较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收缴《供血浆证》
399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100mL以下的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100mL以上200mL以下的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200mL以上的	较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一般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100mL以下的	罚款3000元以下
			较重	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在100mL以上200mL以下的	罚款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400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及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及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较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一般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及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涉及及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的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401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血浆活动的</p>	<p>较轻</p>	<p>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非法采供血浆6人次以下的无违法所得</p> <p>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非法采供血浆6人次以上21人次以下的无违法所得</p> <p>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非法采供血浆6人次以上21人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p> <p>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非法采供血浆21人次以上的无违法所得</p> <p>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非法采供血浆21人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402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较轻</p>	<p>《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者非法采供血浆6人次以下的无违法所得</p> <p>《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者非法采供血浆6人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p> <p>《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非法采供血浆6人次以上21人次以下的无违法所得</p> <p>《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非法采供血浆6人次以上21人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p> <p>《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非法采供血浆21人次以上的无违法所得</p> <p>《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非法采供血浆21人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403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采血浆站租用、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较轻</p>	<p>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非法采集血浆6人次以下的无违法所得</p> <p>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或者非法采集血浆6人次以上21人次以下的无违法所得</p> <p>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或者非法采集血浆6人次以上21人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p> <p>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及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p>
404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较轻</p>	<p>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p>
405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p>	<p>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p>	<p>较轻</p>	<p>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涉及人次在3人次以下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p> <p>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涉及人次在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p> <p>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p> <p>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涉及人次在6人次以上的</p> <p>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p>

406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有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但不完善的 未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制度的 建立虚假的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制度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407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定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有3项以下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有1项工作制度未落实的 有3项以上5项以下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有2项工作制度未落实的 有5项以上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或有3项以上工作制度未落实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408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有3人以下未取得岗位执业资格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有3人以上6人以下未取得岗位执业资格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有6人以上未取得岗位执业资格或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40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不记录或保存工作记录的 制作虚假工作记录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410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有6份以下血浆标本未按规定保存的 有6份以上11份以下血浆标本未按规定保存的 有11份以上血浆标本未按规定保存的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 警告，罚款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41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较轻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6000元以下
			一般	出具2份以上4份以下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
			较重	出具4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412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较轻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警告，罚款500元以下
			一般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较重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41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较轻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第一款规定采取1项措施的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
			一般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第一款规定采取2项措施的	警告，罚款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
			较重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第一款规定采取3项以上措施的	警告，罚款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414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对1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对2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对3例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或病源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已流失、扩散的</p>	<p>罚款2000元以下</p> <p>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415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造成1人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p> <p>造成2人以上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p> <p>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罚款2000元以下</p> <p>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416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的；</p>	<p>有关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的</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的</p> <p>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传播的</p> <p>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扩散的</p>	<p>罚款2000元以下</p> <p>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417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p>	<p>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p> <p>拒绝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p> <p>以暴力或其他形式阻碍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p>	<p>罚款2000元以下</p> <p>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418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措施的</p> <p>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控制措施的</p> <p>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或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罚款2000元以下</p> <p>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419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1人感染的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2人感染的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3人以上感染的	罚款2000元以下  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42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相应措施1项的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相应措施2项的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相应措施3项以上的	警告, 罚款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4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及时改正的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逾期不改正的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警告, 罚款5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4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
4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级)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瞒报、缓报、谎报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罚款100元以上220元以下  罚款200元以上740元以下  罚款220元以上380元以下  罚款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  罚款38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

424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p>	<p>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p>	<p>较轻 一般 严重</p>	<p>发现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发现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首次发现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p>	<p>警告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警告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425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p>	<p>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p>	<p>较轻 一般 严重</p>	<p>首次发现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p>	<p>警告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426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p>	<p>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p>	<p>较轻 一般 严重</p>	<p>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未报告并逾期不改正的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不按照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有谎报、瞒报行为的,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p>	<p>警告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427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较轻 一般 严重</p>	<p>首次发现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再次发现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警告, 罚款500元以下 警告, 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428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p>	<p>较轻 一般 严重</p>	<p>受到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p>	<p>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429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较轻	无违法所得且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罚款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且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罚款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较重	无违法所得且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或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或造成人身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罚款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造成人身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注：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 二、铁岭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时限	责任科室
1	行政许可	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机构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条件： 一、设有妇产、儿科、医学影像（超声）、检验、病理等科室，具有独立的遗传咨询门诊； 二、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设备； 四、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p>	<p>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三、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申请文件； 四、可行性报告； 五、拟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人员配备（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六、拟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设备清单和技术条件情况； 七、开展产前诊断的规章制度； 八、医学伦理委员会文件。</p>	<p>政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责任科室受理后组织专家评审→责任科室对专家评审报告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建议→责任科室分管领导审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责任科室制作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政务大厅送达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p>	<p>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于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收到技术评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p>



2	行政许可	从事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人员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依照本法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p>	<p>条件：</p> <p>一、从事临床工作的，应取得医师资格；</p> <p>二、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的，应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p> <p>三、符合《开展产前诊断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的条件；</p> <p>四、经产前诊断技术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p>	<p>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p> <p>二、申请人员网上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扫描件；</p> <p>小二寸照片电子版；</p> <p>由进修基地出具的专项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扫描件；</p> <p>三、.所执业机构出具的从事本专业年限的证明文件。</p>	<p>政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责任科室受理后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建议→责任科室分管领导审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责任科室制作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p> <p>→政务大厅送达审核批准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p>	<p>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p>
---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p>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十四号，2001年2月20日颁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开展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对申请开展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卫生部审批。</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8项：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条件： 一、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 三、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四、符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的要求； 五、符合《辽宁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的要求。</p>	<p>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二、可行性报告； 三、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床位数、科室设置情况、人员情况、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等）； 四、拟设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的业务项目和技术条件、设备条件、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五、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手册等。</p>	<p>政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责任科室受理后组织专家评审→责任科室对专家评审报告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建议→责任科室分管领导审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责任科室制作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政务大厅送达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p>	<p>政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责任科室受理后组织专家评审→责任科室对专家评审报告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建议→责任科室分管领导审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责任科室制作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政务大厅送达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p>	<p>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于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收到技术评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
---	------	----------------	---	---	--	--	--	--	------------

6	行政许可	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许可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条件： 一、实验活动是以依法从事检测检验、诊断、科学研究、教学、菌（毒）种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为目的； 二、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应当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三、实验室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设备等； 四、实验室应当根据《名录》，对拟从事实验活动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危害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物安全防护措施、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标准操作程序。</p>	<p>一、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书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一式二份）； 三、实验室所属法人机构生物安全委员会审查意见； 四、实验活动的主要内容和技术方案报告； 五、实验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p>	<p>政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责任科室受理后组织技术评审→专家组提出是否许可的建议→责任科室对技术评审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责任科室分管领导审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责任科室制作批准文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政务大厅送达批准文书。</p>	<p>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于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收到技术评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机关党委办公室
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条件： 一、医疗机构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医疗机构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管理制度、检验仪器和卫生条件； 三、医疗机构配置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p>	<p>一、市卫生行政部门请示；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四、医疗机构中医类别医师及中药专业技术人员资质。</p>	<p>政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责任科室受理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建议→责任科室分管领导审定→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责任科室制作批准文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政务大厅送达审核批准文书。</p>	<p>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中医药发展管理科

8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	标准： 一、符合医疗机构评审标准； 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评审申请	政务大厅接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责任科室受理→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责任科室审核提出评审建议→分管领导审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审查→责任科室制作评审合格证书或不合格通知书→政务大厅送达评审合格证书。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的时间办结。	医政医管科、中医药发展、管理科	中医药发展管理科
9	行政确认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标准： 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合格	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合格成绩单； 二、身份证件	责任科室依据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制作《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政务大厅发放。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在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公布后30日内完成；证书即来即发。		



### 三、铁岭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强制措施种类	强制措施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办理期限
1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责任科室填写《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提交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及时采取强制措施的，24小时内向主管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责任科室2名以上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扣押财物的，同时送达财物清单；对场所、设施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对不易保管的财物，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查封或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	行政强制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有可能发生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有可能发生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	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责任科室填写《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提交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及时采取强制措施的，24小时内向主管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责任科室2名以上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送达《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同时根据需要对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作业）	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的途径被完全切断。

3	行政强制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用人单位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p>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责任科室填写《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提交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及时采取强制措施的，24小时内向主管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责任科室2名以上执法人员赶赴现场 → 出示执法证件 → 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現場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制作现场笔录 → 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	------------------------------------	---	-------------	------------------------------	---	---------------------------------

#### 四、铁岭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范围	周期	内容	方式	责任处室和单位
1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内医疗保健机构及从业人员	1年至少1次	《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2	行政检查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市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	1年至少1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3	行政检查	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市内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医疗机构及人员	1年至少1次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中医药发展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4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内医疗机构	1年至少1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医政医管科、中医药发展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5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市内医疗机构	1年至少1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医政医管科、中医药发展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6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公共场所和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卫生条件监督检查。	市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生产单位，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单位，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	1年至少1次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采供血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单位，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医政医管科、中医药发展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7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预防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内医疗卫生机构	1年至少1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8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对病原微生物（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内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1年至至少1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管理相对人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9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内医疗卫生机构	1年至至少1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0	行政检查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内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服务业，消毒服务机构。	1年至至少1次	《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管理相对人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1	行政检查	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上岗人员取得资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按照操作规程、诊疗规范合理使用,聘用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人员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市内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及人员	1年至少1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现场检查	医政医管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2	行政检查	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市内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	1年至少1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医政医管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3	行政检查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市内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	1年至少1次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规定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应当遵守的事项。	现场检查	医政医管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4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信息档案进行定期检查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信息档案,包括器械唯一性标识、使用记录和保障记录等,进行定期检查。	市内医疗机构	1年至少1次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信息档案,包括器械唯一性标识、使用记录和保障记录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医政医管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5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内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1年至至少1次	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	------	-----------------	--	-------------	---------	---------------------------------	------	------------------------------

注：1.表中“责任科室和单位”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和其他责任科室的，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的监督检查职责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管理相对人违反相关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的监督检查；其他责任科室的监督检查为：管理相对人守法情况的检查指导。2.检查周期1年至至少1次，是对市直管单位而言。对非市直管单位，视具体情况进行抽查。

## 五、铁岭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范围	标准	程序	责任处室
1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给予表彰、奖励	《护士条例》第六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护士	在护理岗位做出突出贡献。专业技术水平高，思想觉悟高。	单位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评审意见→责任科室审核→主管领导审定→委主任在系统内公示1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责任科室起草表彰、奖励决定→主管领导审定→向社会公布表彰、奖励决定。（公示有异议的，再次履行公示后的程序。）	医政医管科
2	行政奖励	对本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2003年5月9日公布实施）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响应号召，组织指挥有力，业务水平精湛，完成应急事件处理出色。	单位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评审意见→责任科室审核→主管领导审定→委主任在系统内公示1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责任科室起草表彰、奖励决定→主管领导审定→向社会公布表彰、奖励决定。（公示有异议的，再次履行公示后的程序。）	卫生应急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3	行政奖励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命名、表彰和奖励	《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国卫生会）应给予表彰、奖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政府管理层的评比、达标项目目录第1项 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评审 下放省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小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省级卫生城市和省级卫生镇（县城）标准》、《全国卫生先进单位和个人标准》	一、授予卫生城市、县城、区、乡镇、街道、社区、小区、村、单位名称在委网站考核实地考察评审→责任科室综合考核评审结果，提出是否授予称号的意见→主管领导审核→委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拟授予称号的城市、县城、区、乡镇、街道、社区、小区、村、单位名称在委网站公示1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责任科室起草授予称号决定→委领导审定→提请市爱国卫生会主任审定→在委网站向社会公布授予称号决定。（公示有异议的，再次履行公示后的程序。） 二、表彰、奖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地区或单位推荐→责任科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提出是否表彰、奖励的意见→主管领导审核→委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拟表彰、奖励单位或个人名单在委网站公示1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责任科室起草授予称号决定→委领导审定→提请市爱国卫生会主任审定→在委网站向社会公布表彰、奖励决定。（公示有异议的，再次履行公示后的程序。）	疾病预防控制科